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 2861 号

建设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电池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 传真: 0551-63848435

邮编: / 邮编: 230088

地址: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  
龙集团回型楼二楼

#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2.1 项目建设内容	4
2.2 产品方案	5
2.3 主要设备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2.5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7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7
2.7 变动说明	10
表三	13
3.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3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5
3.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8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0
3.5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22
表四	23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23
4.2 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23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4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25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25
4.6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5
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5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25
4.9 环境防护距离	26
表五	27
5.1 废水监测	27
5.2 废气监测	27
5.3 噪声监测	28
5.4 监测方法及仪器	29
表六	31
6.1 废水	31
6.2 废气	31
6.3 厂界噪声监测	31
表七	34
7.1 废水检测结果	34
7.2 废气	35

7.3 噪声检测结果.....	37
7.4 总量计算.....	37
表八.....	39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9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9
8.3 建议和要求.....	4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总平面布局图.....	42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43
附件 1 委托书.....	44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45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4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50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2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53
附件 8 检测报告.....	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8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 28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加电池壳产能 80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加电池壳产能 80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8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786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 号）				

	<p>6、《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 7、关于《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滁建房环函〔2025〕42号 2025年9月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苏滁建房环函〔2025〕42号《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TP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限值（pH除外，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接管标准</th><th>pH</th><th>COD</th><th>NH3-N</th><th>SS</th><th>TP</th><th>石油类</th><th>总氮</th><th>LAS</th></tr> </thead> <tbody> <tr> <td>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d>6~9 (无量纲)</td><td>≤500</td><td>≤45</td><td>≤400</td><td>≤8</td><td>≤20</td><td>≤70</td><td>≤20</td></tr> </tbody> </table> <p>2、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产过程</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排气筒高度</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冲压</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2.0</td><td>15m</td><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td></tr> </tbody> </table>	接管标准	pH	COD	NH3-N	SS	TP	石油类	总氮	LAS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500	≤45	≤400	≤8	≤20	≤70	≤20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冲压	非甲烷总烃	60	2.0	15m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
接管标准	pH	COD	NH3-N	SS	TP	石油类	总氮	LAS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500	≤45	≤400	≤8	≤20	≤70	≤20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冲压	非甲烷总烃	60	2.0	15m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																										

2024) 表 1				
表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 他行业》(DB34/4812.6- 2024)表4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建设内容**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原名喜星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金800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电池配件、家电配件及电子产品配件等冷却板及金属材料加工，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投资7862万元扩建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增加电池壳产能80000万件。2025年8月企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与同年9月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苏滁建房环函（2025）42号，本项目已于2025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环评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环评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一进行电池壳生产线扩建，其中生产厂房一新增4套冲压设备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一进行电池壳生产线扩建，其中生产厂房一新增4套冲压设备	无变动
	生产厂房二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二进行电池壳生产线扩建，其中生产厂房二新增20套冲压设备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二进行电池壳生产线扩建，其中生产厂房二新增20套冲压设备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成品、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用水量129600m <sup>3</sup> /a	当地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用水量129600m <sup>3</sup> /a	无变动
	纯水机组	新增3套纯水机组，设计能力均为6m <sup>3</sup> /h	新增3套纯水机组，设计能力均为6m <sup>3</sup> /h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动
	供电	新增年用电量778万度/年	新增年用电量778万度/年	无变动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和脱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和脱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量322.56m <sup>3</sup>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量322.56m <sup>3</sup> /d	无变动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动
	本项目生产厂房一冲压废气依托现有静电除雾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厂房一冲压废气依托现有静电除雾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本项目生产厂房二冲压废气依托现有静电除雾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6~DA008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厂房二冲压废气依托现有静电除雾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	调整布局， DA006 本次 未增加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无变动
	固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消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本项目新增电池壳产能 80000 万件/年，项目相关的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施目前已全部建成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 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重量	典型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电池壳生产线	电池壳	21700	10~12g	高 74.88mm、直径 21.57mm	60000 万件/年	+80000 万件/年	140000 万件/年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电池壳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关系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电池壳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关系

产品	工序	设备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年生产能力	是否能够满足要求
电池壳	冲压	液压式冲压机	3500 万件	24 台*3500 万件 =84000 万件	80000 万件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施参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	------	----	------	---------------	-----------------	------

1	液压式冲压机	ITP -60	SPM : 0~150	24	24	无变动
2	排列机	/	SPM : 0~180	24	24	无变动
3	原材料送料机	/	/	24	24	无变动
4	切料机	/	RPM:1680	24	24	无变动
5	Vision 外观检查机	ePI-BCD-704	SPM : 0~100	24	24	无变动
6	水清洗机	龙门式旋转清洗机	槽体尺寸 mm: 880*1200*1200	4	4	无变动
7	自动工程检查机	非定制	2 个 70L 水槽	1	1	无变动
8	洗框机	U 型清洗机	SPM: 8 个/min	2	2	无变动
9	缠绕膜	/	/	1	1	无变动
10	投影仪	/	/	3	3	无变动
11	测厚仪	/	/	1	1	无变动
12	粗糙度仪	/	/	1	1	无变动
13	轮廓仪	/	/	5	5	无变动
14	纯水机组	/	6T 级产水	3	3	无变动
15	空压机	/	150kW	1	1	无变动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规格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21700型电池壳	镀镍钢	钢	0.3mm*197mm	9280	9280	+0	100t	本项目新增
				0.4mm*135mm					
				0.3mm*148mm					
2	水基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6%~11%)、硅酸钠(4%~7%)、碳酸钠(3%~6%)和水	25kg/桶	38.7	38.7	+0	5t		
3		防锈剂	乙醇胺	/	2	2	+0	1,000kg	
4	/	润滑油	/	/	61	61	+0	15t	本项目新增
5	/	塑料包装袋	包装袋	/	10	10	+0	5000kg	本项目新增
6	/	Tray(托盘)	/	/	35000个	35000个	+0	10000 个	本项目新增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防锈剂	C <sub>2</sub> H <sub>7</sub> NO	分子量: 61.08; 蒸汽压: 0.80kPa/60°C; 闪点:	乙醇胺的稀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93°C；熔点：10.5°C；沸点：170.5°C 溶解性：与水、甲醇、乙醇、丙酮等混溶，微溶于苯、乙醚和四氯化碳。水溶液呈碱性，有极强的吸湿性，能吸收酸性气体，加热后又可将吸收的气体释放。有乳化及气泡作用。能与无机酸和有机酸生成盐类，与酸酐作用生成酯。其氨基中的氢原子可被酰卤、卤代烷等置换。可燃，遇明火、高温有燃烧的危险，蒸气有毒。密度：相对密度（水=1）1.02；相对密度（空气=1）2.11。	溶液具有非常弱的碱性和刺激性，随着其浓度的增大，对眼、皮肤和黏膜有刺激性。	700mg/kg，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2100mg/kg。操作现场最高容许浓度 6mg/m <sup>3</sup>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RO(CH <sub>2</sub> CH <sub>2</sub> O) <sub>n</sub> H	分子中的醚键不易被酸、碱破坏，所以稳定性较高，水溶性较好，耐电解质，易于生物降解，泡沫小。	/	/
硅酸钠	Na <sub>2</sub> O·nSiO <sub>2</sub>	硅酸钠在合成洗涤剂中起助洗、防腐、稳定泡沫的作用。	/	/
碳酸钠	Na <sub>2</sub> CO <sub>3</sub>	分子量：105.99；密度：2.532 g/cm <sup>3</sup> ；外观：白色粉末；闪点：169.8°C；溶解性：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广泛应用于轻工日化、建材、化学工业、食品工业、冶金、纺织、石油、国防、医药等领域，用作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原料、清洗剂、洗涤剂等。	不燃	LD <sub>50</sub> : 409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2300mg/m <sup>3</sup> , 2 小时 (大鼠吸入)
润滑油	/	主要成分：矿物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230-500，闪点(°C): 76，引燃温度(°C): 248。	可燃	/

## 2.5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1) 职工人数：因自动化水平提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人数 260 人，在现有人员中调剂，不提供住宿。

(2)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两班制，单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7200h

##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 21700 型电池壳扩建项目，扩建前后电池壳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电池壳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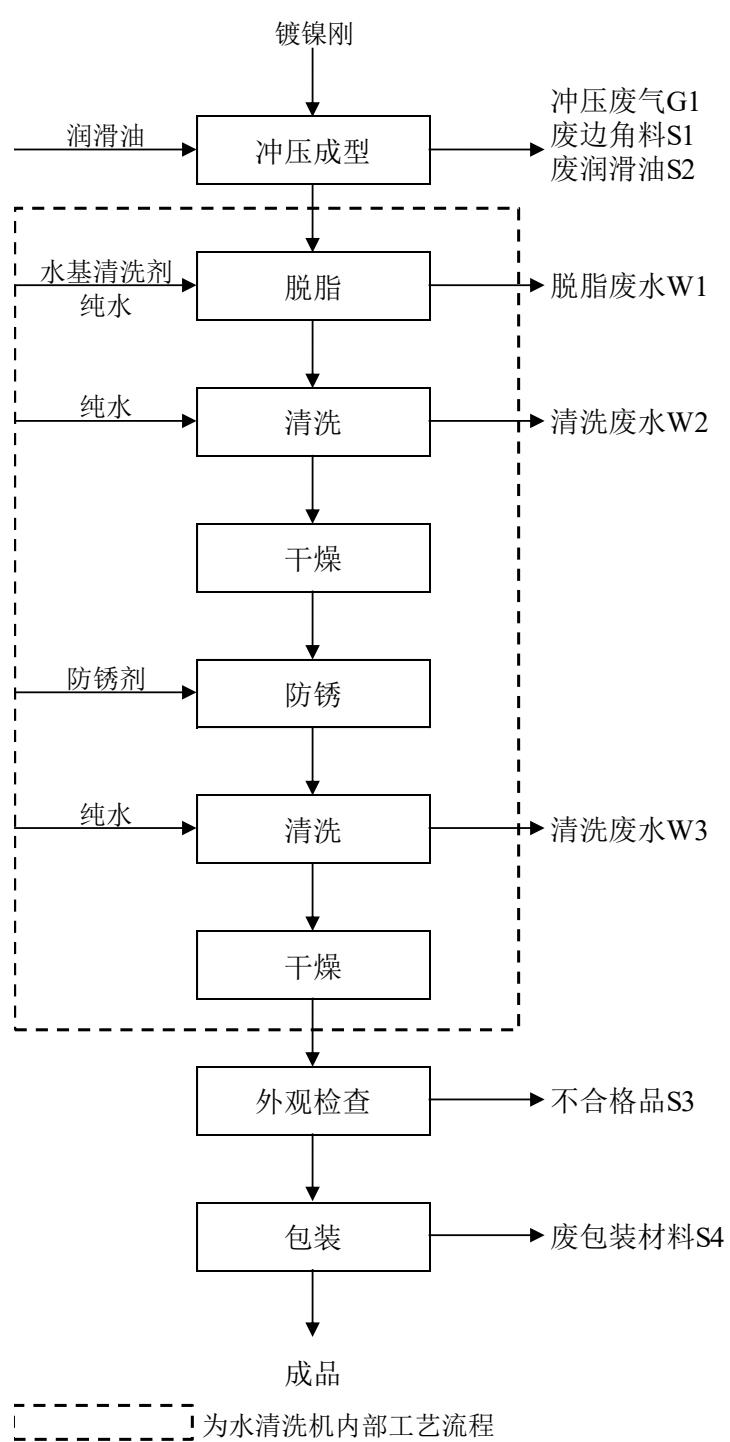


图 2-1 电池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镀镍钢利用电池壳冲压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冲压废气（G1）、废边角料（S1）、废工业润滑油（S2）；之后对冲压后工件表面的油渍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过程在水清洗机中进行（清洗过程仅仅是对工件表面进行除油、去污处理，不会造成工件镀镍层脱

落），水清洗机主要针对油渍较强的工件，清洗机为自动清洗过程，首先将水基清洗剂加入至清洗机脱脂槽内，此过程会产生脱脂废水 W1，然后采用纯水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清洗后使用热鼓风机（电加热）风干，热鼓风机为设备水清洗机自带设备；之后加入防锈剂对电池壳进行防锈处理，处理后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3；清洗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合格后对其进行包装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废包装（S4）。

项目主要增加 21700 型电池壳，21700 型电池壳清洗过程使用水清洗机，清洗过程中的清洗温度和干燥温度均小于 100°C，尚未达到润滑油的沸点，不会导致润滑油挥发，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水清洗机用水为纯水，由纯水机组提供。

水清洗机的工作原理为：

由超声波发生器发出的高频振荡信号，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介质——清洗溶剂中，超声波在清洗液中疏密相间的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而产生数以万计的直径为 50-500μm 的微小气泡，存在于液体中的微小气泡在声场的作用下振动。这些气泡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生长，而在正压区，当声压达到一定值时，气泡迅速增大，然后突然闭合。并在气泡闭合时产生冲击波，在其周围产生上千个大气压，破坏不溶性污物而使他们分散于清洗液中，当团体粒子被油污裹着而黏附在清洗件表面时，油被乳化，固体粒子及脱离，从而达到清洗件净化的目的。在这种被称之为“空化”效应的过程中，气泡闭合可形成几百度的高温和超过 1000 个气压的瞬间高压。

同时，需对电池壳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托盘进行清洗，将托盘放置于洗框机中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利用设备自带风机吹干表面水分，清洗后的托盘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托盘清洗废水 W4。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处置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废气	冲压工序 G1	冲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除雾器+DA005、DA006~DA008 排气筒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
	脱脂废水 W1	电池壳清洗	COD、SS、NH <sub>3</sub> -N、LAS、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
	清洗废水 W2、W3	电池壳清洗	COD、SS、NH <sub>3</sub> -N、LAS、石油类	
固废	托盘清洗废水 W4	托盘清洗	COD、SS、NH <sub>3</sub> -N、LAS、石油类	外售
	废边角料 S1	冲压	边角料	

废工业润滑油 S2	冲压机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巢湖亚庆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S3	检查	不合格品	外售
废包装材料 S4	包装	包装材料	环卫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	水处理	污泥	环卫清运
隔油池废油	水处理	油类物质	
静电除雾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油类物质	
废工业润滑油	定期维修、保养	油类物质	
危废沾染物	定期维修、保养	含油沾染物	
废油桶	储存	含油沾染物	

## 2.7 变动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规模	增加电池壳产能 80000 万件	增加电池壳产能 80000 万件	无变动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 2861 号	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 2861 号	无变动
工艺	见环评	见 2.6 章节	无变动
环境 保护 措施	<p>废水      清洗废水和脱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 <p>废气      本项目冲压废气依托现有静电除雾器处理后由 DA005-DA008 15m 排气筒排放</p> <p>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p> <p>固废      依托现有贮存设施，未增加废物类别</p>	<p>清洗废水和脱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冲压废气依托现有静电除雾器处理后由 DA005、DA007-DA008 15m 排气筒排放</p> <p>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p> <p>依托现有贮存设施，未增加废物类别</p>	<p>无变动</p> <p>调整设备布局， DA006 未新增设备</p> <p>无变动</p> <p>无变动</p>

项目新增冲压机实际建设中布局调整，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中

表 2-9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变动情况表

排口编号	环评设计对应设备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新增设备数量（台）	单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应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DA005	13+4	13+4	+0
DA006	12+4	16+0	+0
DA007	4+4	4+4	+0
DA008	4+12	0+16	+0

本次对电池壳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中新增冲压机废气由 DA005~DA008 排

气筒对应环保设备收集排放，实际建设中调整了生产布局，DA006 涉及的生产线本次未新增设备，但环保设施对应的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改变，本项目新增冲压机型号单一，与原有冲压机型号一致，因此布局调整不会影响对应环境保护设施的负荷，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 3.1.1 污水排放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2) 生产废水

## ①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体纯水机设计能力 $6\text{m}^3/\text{h}$ ，本项目新增3台纯水机，则纯水机用水量约 $129600\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 $25920\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COD、SS，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②脱脂废水W1

本项目将脱脂废水单独收集，企业计划每周排一次，每次排 $40\text{m}^3$ ，则脱脂废水排放量为 $2000\text{m}^3$ ，主要污染物为COD、SS、LAS、氨氮、石油类，脱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③清洗废水W2、W3及托盘清洗废水W4

本项目设备水洗清洗机用水由纯水发生机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水外排量为 $9476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COD、SS、LAS、氨氮、石油类，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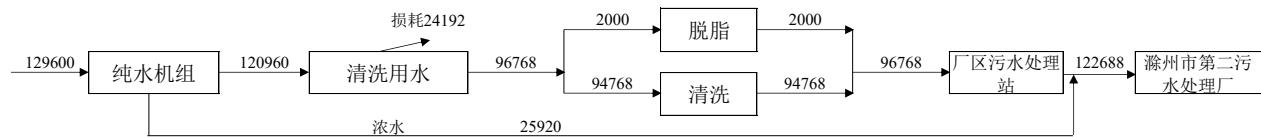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1.2 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水量处理可行性分析

厂内已建1座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 $1000\text{m}^3/\text{d}$ ，现有废水处理量 $319.75\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 $680.25\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量 $322.56\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在设计余量范围内。

### 3.1.3 污水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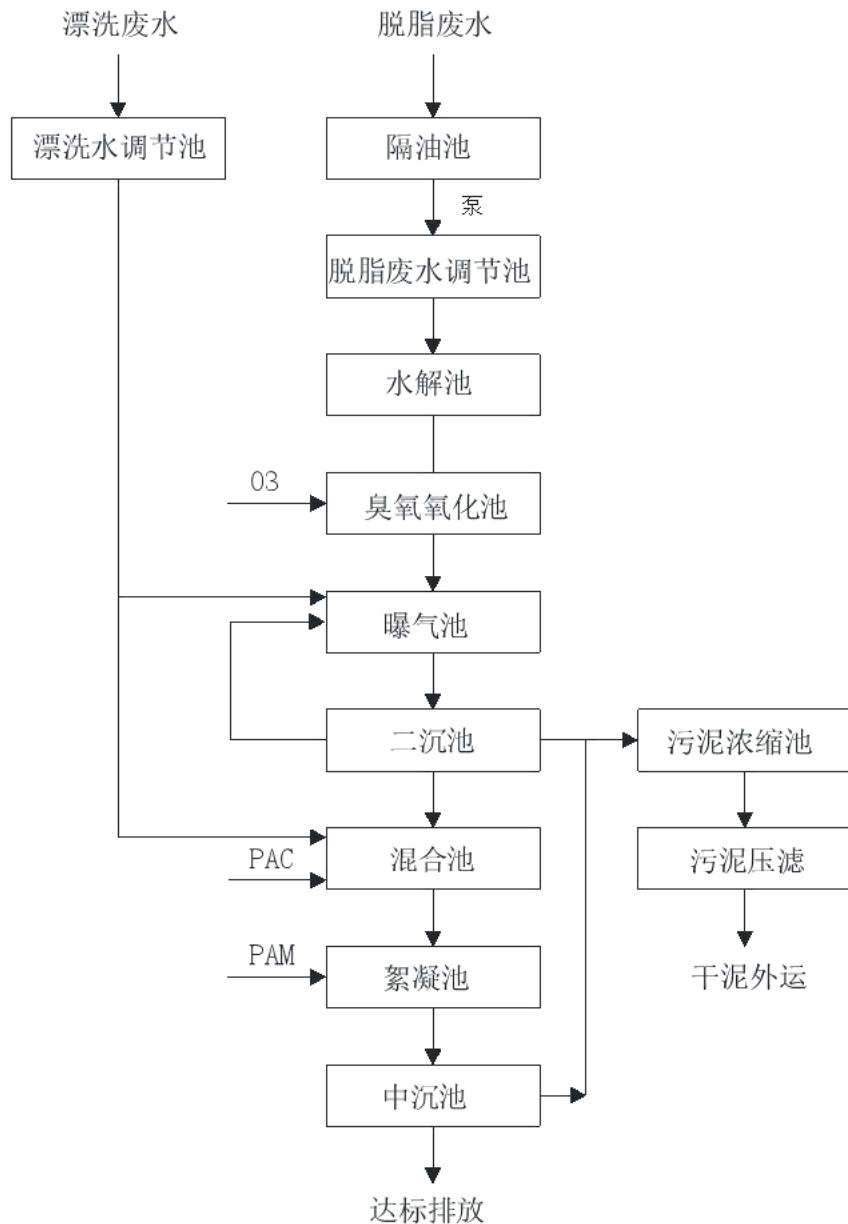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废水处理:

脱脂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的另一端流出。

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

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臭氧氧化技术能有效降解或转化污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组分，从而达到净化水体的目的。

#### 污泥处理：

曝气工段会产生污泥，生化阶段会产生剩余污泥，污泥无组织排放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需要进行污泥的减量化和稳定化。本项目采用板框压滤机，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外运处置。

本项目废水水质与现有项目废水水质一致，不会对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

#### 排放情况：

厂区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东侧，设有在线监测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冷却水汇流后经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清流河。

	
污水处理设施	在线监测设备

###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一内冲压生产区新增 4 台冲压机，生产厂房二内冲压生产区新增 20 台冲压机，共新增 24 台冲压机，采用排风罩的废气收集方式。根据废气产生源及项目作业特点，采用上吸式的排风罩类型，通过在产废设备上部设置外部罩。

原有生产厂房一布设 2 套抽风系统，其中一套抽风系统收集 13 台冲压设备废气，本项目在生产厂房一新增 4 台冲压设备，新增废气利用现有 13 台冲压设备废气的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原有生产厂房二布设 3 套抽风系统，系统 1 收集 16 台冲压设备废气，系统 2 收集 4 台冲压设备废气，系统 3 收集 0 台冲压设备废气。生产厂房二原有 20 台冲压设备，本项目在生产厂房二新增 20 台冲压设备，其中 4 台设备冲压废气依托生产厂房二原有系统 2 收集，收集后

经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其余 16 台设备冲压废气依托生产厂房二原有系统 3 收集，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依托排气筒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依托一览表

车间	排气筒编号	原有产污设备	本项目新增	处理工艺
厂房一	DA005	13 台冲压机	4 台冲压机	静电除雾
厂房二	DA006	16 台冲压机	0 台冲压机	
	DA007	4 台冲压机	4 台冲压机	
	DA008	0 台冲压机	16 台冲压机	

废气收集走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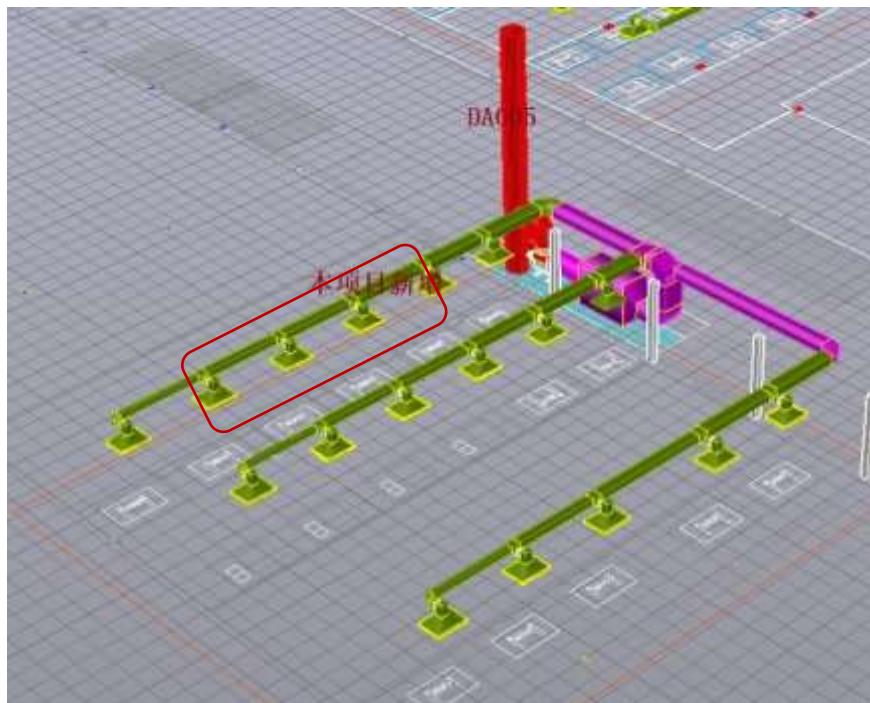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厂房一废气收集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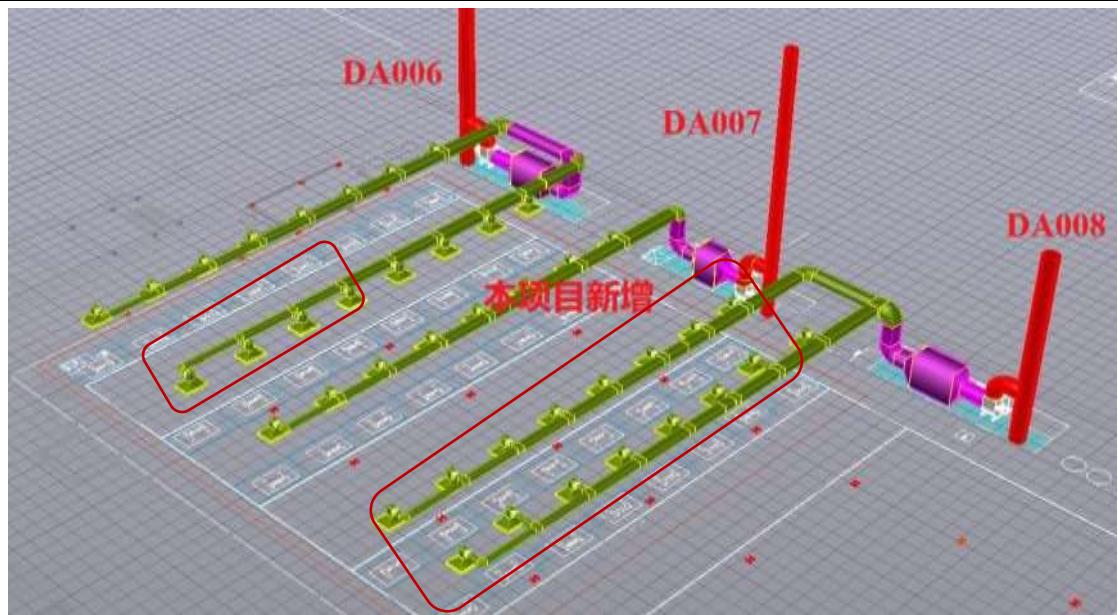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厂房二废气收集走向图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排气筒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	DA006 排气筒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	DA008 排气筒
	
一车间冲压机顶部废气收集罩	二车间冲压机顶部废气收集罩

### 3.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新增噪声来自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 段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X	Y	Z	
1	生产厂房一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基础减振、房体隔音	62	-81	3	3600h
2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2	-83	3	
3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2	-85	3	
4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2	-87	3	
5		水清洗机	82.0/1m		50	-72	5	
6		水清洗机	82.0/1m		50	-76	5	
7		水清洗机	82.0/1m		50	-80	5	
8		水清洗机	82.0/1m		50	-85	5	
9	生产厂房二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基础减振、房体隔音	52	-28	3	3600h
10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52	-30	3	
11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52	-32	3	
12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52	-34	3	
13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0	-28	3	
14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0	-30	3	
15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0	-32	3	
16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0	-34	3	
17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0	-12	3	
18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0	-14	3	
19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0	-16	3	
20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0	-18	3	
21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8	-20	3	
22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8	-22	3	
23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8	-24	3	
24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8	-26	3	
25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8	-28	3	
26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8	-30	3	
27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8	-32	3	
28		液压式冲压机	83.0/1m		68	-34	3	
29		空压机	84.0/1m		60	12	1	

注：以厂区西北厂界交汇点为坐标原点（0,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工业润滑油、废油桶、危废沾染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隔油池废油、静电除雾装置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工业润滑油	冲压、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油类	液态	T,I	15	桶装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油桶	油品存放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油类	固态	T,I	1.5	缠绕膜打包, 置于托盘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沾染物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类	固态	T/In	1.0	防渗袋	
隔油池废油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油类	液态	T,I	5	桶装	
静电除雾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油类	液态	T,I	0.8	桶装	
不合格品	检查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	/	2000	袋装	滁州市利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	/	2500	袋装	
废包装材	包装	一般	SW59	900-099-	/	/	/	10	袋装	

料		固废		S59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	/	20	桶装	滁州市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一座危废储存间，设计面积为 20m<sup>2</sup>。危废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3-4 危废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所需贮存面积 m <sup>2</sup>	贮存周期
1	废工业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	原有危废库	20	桶装	3	90d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			/	2	90d
3	危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1.0			桶装	2	90d
4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5			桶装	1	90d
5	静电除雾装置废油	HW08	900-249-08	0.8			桶装	1	90d



危废库标志标牌

危废贮存信息及分布图



### 3.5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针对已经建设完成的电池壳扩建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786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具体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5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依托现有）	/
3	噪声	降噪设施	隔声降噪措施	10
4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一般固废	1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	
合计				25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清流东路 2861 号，项目总投资 7862 万元，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排水和供电管网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生产电池壳 80000 万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废气防治措施。冲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5#、6#、7#、8#)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乐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投资 13241 万元建设电池壳与汽车动力电池散热冷却板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获得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滁建房环函〔2018〕40 号，于 2019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于 2019 年投资 60 万元对现有电池壳与汽车动力电池散热冷却板生产项目进行改扩建，扩建完成后约增加电池壳产能 27000 万件/年，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滁建房环函〔2019〕67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于 2021 年投资 8800 万元进行沃尔沃散热板、电池壳与汽车动力电池散热冷却板扩建，并针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获得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滁建房环函〔2021〕10 号，于 2022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现有中沃尔沃散热板项目于 2023 年 2 月至今停产。

2025 年 4 月，企业针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对冲压废气收集处理，新增 DA005-DA008 排气筒，并于 4 月 25 日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与同年 9 月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苏滁建房环函〔2025〕42 号，本项目目前相关手续齐备，环评报告已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组，明确领导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为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车间，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4.6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

表 4-1 分区防渗措施表

序号	工程设施名称	现有防渗情况	本项目情况	说明
1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依托现有	采用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保持厂房内混凝土地坪完整，增加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处理站 管线	重点防渗区	依托现有	
2	一般固废 间、车间等	一般防渗区	依托现有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厂房、污染防治措施等全部依托现有设施，现有设施已对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管线等采取了相应的防渗处理。

#### 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因本项目建设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2PHDR118001Q

####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41171-2025-045-L。

## 4.9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废气防治措施。冲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4根15米高排气筒(5#、6#、7#、8#)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环评设计中新增冲压机废气由DA005~DA008排气筒对应环保设备收集排放，实际建设中调整了生产布局，DA006涉及的生产线本次未新增设备，但环保设施对应的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改变，本项目新增冲压机型号单一，与原有冲压机型号一致，因此布局调整不会影响对应环境保护设施的负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选用现有的ITP-60型冲压机作为生产设备，对噪声源采取设置隔声板、基础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厂房封闭、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原有危险贮存设施贮存，废工业润滑油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桶、危废沾染物、隔油池废油、静电除雾装置废油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备运行平稳，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废水监测**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 **5.2 废气监测**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 5.3 噪声监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级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5-1。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灵敏度级(dB)	测量后灵敏度级(dB)	示值偏差	标准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年11月4日	-28.5	-28.3	0.2	0.5	是
	2025年11月5日	-28.5	-28.3	0.2	0.5	是

表 5-2 质控样使用一览表

检测指标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石油类	BY251009-8	50.0 mg/L±10%	50.2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51107-3	40±4mg/L	38mg/L	合格
总氮	BY25040217	4.38±0.30 mg/L	4.09 mg/L	合格
氨氮	BY251104-3	5 mg/L±10%	4.96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5030413	10.3±0.9 mg/L	9.68 mg/L	合格
总磷	Z15667	1.69±0.12 mg/L	1.74 mg/L	合格

表 5-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仪器编号
红外测油仪	OIL460	HYC11-1-250320002	2026/3/19	HJ-YQ-00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X2025B-003574	2026/4/1	HJ-YQ-00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202502822	2026/3/24	HJ-YQ-0034
气相色谱仪	GC7900	C-2025-03-20-2049	2027/3/19	HJ-YQ-003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YC11-1-250320011	2026/3/19	HJ-YQ-007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C11-1-250320012	2026/3/19	HJ-YQ-007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YC11-1-250320014	2026/3/19	HJ-YQ-0083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	HYM16-1-250319010	2026/3/18	HJ-YQ-0087
大气压力计	DYM3	HYT20-1-250320002 HYT15-1-250320001	2026/3/19	HJ-YQ-008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YC08-1-250319041	2026/3/18	HJ-YQ-014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2025-05-13-2009	2026/5/12	HJ-YQ-0156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YY20250018471	2026/3/20	HJ-YQ-016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08-1-250320023	2026/3/20	HJ-YQ-019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Z20259-I035993	2026/9/2	HJ-YQ-0206

#### 5.4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	/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COD 标准消解器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9	721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冷却水汇流后经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清流河。本次验收在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 pH 值、COD、氨氮、SS、TP、TN、LAS、石油类。

#### 6.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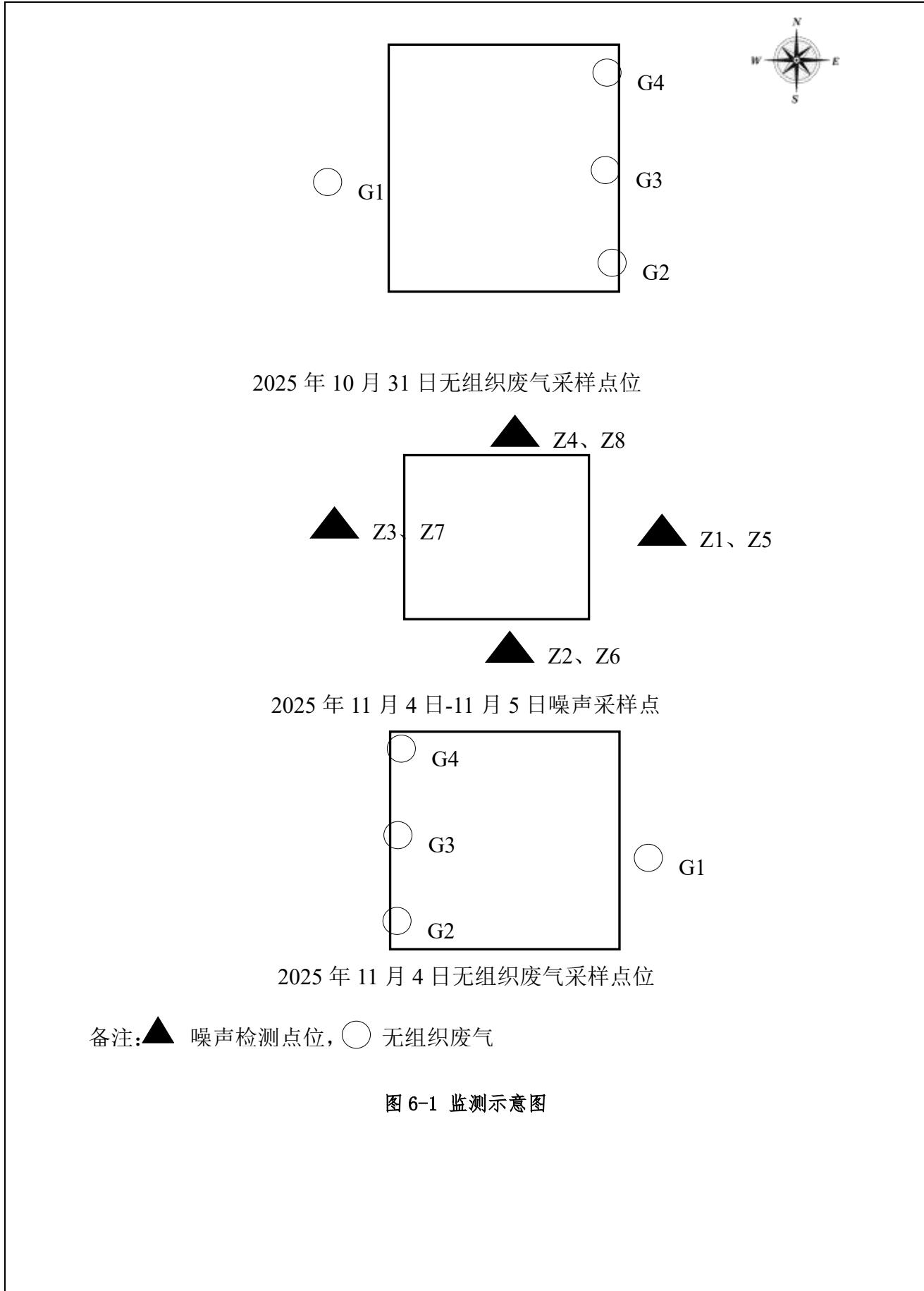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在 DW005~DW008 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在厂界和车间开口处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 6.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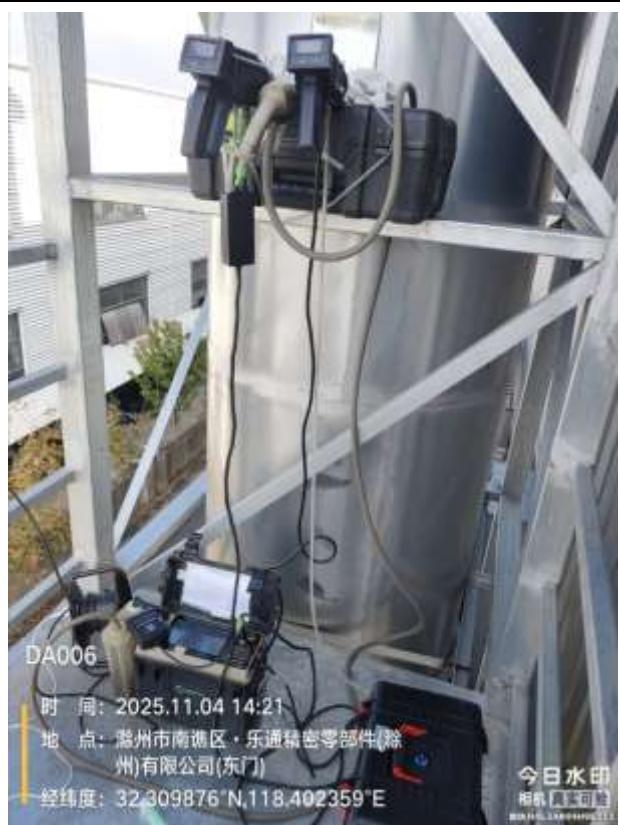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规定限值，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昼夜噪声。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分布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昼间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车间开口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5~DA008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DW001	1	pH 值、COD、氨氮、SS、TP、TN、LAS、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 采样照片（部分）



表七

##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实际情况，对此次项目验收。本次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日期	10/29	10/30	10/31	11/3	11/4	11/5
1 车间新项目产量（个）	319353	331002	410434	374463	429167	422902
2 车间新项目产量（个）	1374377	1367295	1359465	1199894	1184694	1404810
新项目合计（个）	1693730	1698297	1769899	1574357	1613861	1827712
设计产能（个/d）			2666667			
生产负荷（%）	63.51	63.69	66.37	59.04	60.52	68.54

验收监测期间，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验收检测结果：

##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或 范围	限值	结果 判定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 月 4 日	pH 值	℃	18.1	18.8	18	15.4	/	6~9	合格			
		无量纲	8.1	8.1	8.2	8.2	8.1~8.2					
	总磷	mg/L	0.25	0.23	0.23	0.28	0.25	8	合格			
	总氮	mg/L	1.96	2.48	1.72	2.3	2.12	70	合格			
	悬浮物	mg/L	8	10	6	10	9	400	合格			
	石油类	mg/L	0.71	0.68	0.84	0.87	0.78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1	31	41	34	500	合格			
	氨氮	mg/L	1.1	1.47	0.422	0.906	0.975	4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9	0.37	0.37	0.36	0.37	20	合格			
11 月 5 日	pH 值	℃	19.8	20.6	20.5	21.2	/	6~9	合格			

	无量纲	8.6	8.2	8.2	8.3	8.2~8.6		
总磷	mg/L	0.3	0.29	0.32	0.32	0.31	8	合格
总氮	mg/L	1.72	3.13	3.02	2.13	2.50	7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6	6	10	7	400	合格
石油类	mg/L	0.93	0.74	0.78	0.7	0.79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6	47	37	43	500	合格
氨氮	mg/L	0.59	2.33	2.92	0.666	1.627	4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6	0.45	0.44	0.44	0.45	20	合格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排放废水的 pH 范围为：8.1~8.6、化学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43mg/L、氨氮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1.627mg/L、总磷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0.31mg/L、总氮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2.50mg/L、悬浮物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9mg/L，石油类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0.7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0.45mg/L，均满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 7.2 废气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晴	西	1.0	27.2	101.73
			1.3	20.3	101.70
			1.0	18.9	101.75
2025 年 11 月 4 日	晴	东	2.7	25.8	102.14
			2.3	22.1	102.02
			1.3	20.5	101.98

##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厂界上风向 G1	0.27	0.11	0.55	0.80	4	合格
	厂界下风向 G2	0.20	0.10	0.80			
	厂界下风向 G3	0.15	0.12	0.49			
	厂界下风向 G4	0.10	0.54	0.29			
	车间开口处	0.17	0.84	0.52		6	合格
2025 年 11	厂界上风向 G1	0.18	0.24	0.33	0.42	4	合格

月 4 日	厂界下风向 G2	0.28	0.30	0.37			
	厂界下风向 G3	0.22	0.33	0.42			
	厂界下风向 G4	0.28	0.35	0.29			
	车间开口处	0.30	0.43	0.46	0.46	6	合格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未 0.84 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

###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限值	结果判定	
2025/11/3	DA007 进口	第 1 次	1.75	27129	0.0475	64.60	60mg/m <sup>3</sup> /2.0kg/h	合格	
	DA007 出口		0.79	21274	0.0168				
	DA007 进口	第 2 次	3.36	25589	0.0861	77.88		合格	
	DA007 出口		1.03	18540	0.0190				
	DA007 进口	第 3 次	2.48	25064	0.0621	77.72		合格	
	DA007 出口		0.71	19481	0.0138				
2025/11/4	DA007 进口	第 1 次	2.87	25387	0.0728	68.44		合格	
	DA007 出口		1.08	21266	0.0230				
	DA007 进口	第 2 次	3.31	25807	0.0854	78.80		合格	
	DA007 出口		0.89	20267	0.0181				
	DA007 进口	第 3 次	2.63	25194	0.0663	69.97		合格	
	DA007 出口		1.10	18033	0.0199				
2025/10/29	DA008 进口	第 1 次	0.70	64457	0.0451	-7.18		合格	
	DA008 出口		0.68	71119	0.0484				
	DA008 进口	第 2 次	0.61	63627	0.0388	-8.23		合格	
	DA008 出口		0.62	67750	0.0420				
	DA008 进口	第 3 次	0.56	59731	0.0334	-12.50		合格	
	DA008 出口		0.51	73787	0.0376				
2025/10/30	DA008 进口	第 1 次	0.42	65447	0.0275	-59.88		合格	
	DA008 出口		0.59	74487	0.0439				
	DA008 进口	第 2 次	0.36	65090	0.0234	-30.75		合格	
	DA008 出口		0.43	71252	0.0306				
	DA008 进口	第 3 次	0.37	63766	0.0236	-61.62		合格	
	DA008 出口		0.51	74768	0.0381				
2025/11/3	DA006 出口	第 1 次	0.79	64711	0.0513	/		合格	
		第 2 次	0.82	65500	0.0539			合格	
		第 3 次	1.03	62526	0.0642			合格	

	DA005 出口	第 1 次	0.90	47534	0.0429			合格
		第 2 次	1.03	48300	0.0497			合格
		第 3 次	1.02	48726	0.0497			合格
2025/11/4	DA006 出口	第 1 次	1.29	63559	0.0818			合格
		第 2 次	1.49	66673	0.0991			合格
		第 3 次	0.96	65048	0.0627			合格
	DA005 出口	第 1 次	0.92	51749	0.0474			合格
		第 2 次	1.19	52391	0.0623			合格
		第 3 次	0.97	49962	0.0483			合格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4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991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

###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	17:27	56.8	22:59	53.4		
	厂界南侧外 1 米	17:40	57.1	23:07	50.7		
	厂界西侧外 1 米	17:56	61.9	23:36	51.6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53	59.5	23:49	54.6		
2025 年 11 月 5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	11:58	55.8	00:50	52.8		
	厂界南侧外 1 米	12:10	59.6	00:42	51.9		
	厂界西侧外 1 米	12:36	62.2	00:27	56.5		
	厂界北侧外 1 米	12:25	56.8	00:09	54.8		
最大值		/	62.2	/	56.5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厂界西侧外最大，最大值为 62.2dB(A)，夜间噪声厂界西侧外最大，最大值为 56.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7.4 总量计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即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全厂年设计排水量为 259468t，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排放时长/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t/a)	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推算满负荷排放总量 (t/a)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91kg/h	7200h/a	0.71352	63.61	1.1217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3mg/L	259468t/a	11.15712		17.53989
	氨氮	1.627 mg/L		0.422154		0.66366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11 月 5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 1、电池壳扩建项目能够贯彻落实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 2、项目脱脂废水、设备清洗和托盘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流河
- 3、冲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5#、7#、8#)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项目废工业润滑油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桶、危废沾染物、隔油池废油、静电除雾装置废油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6、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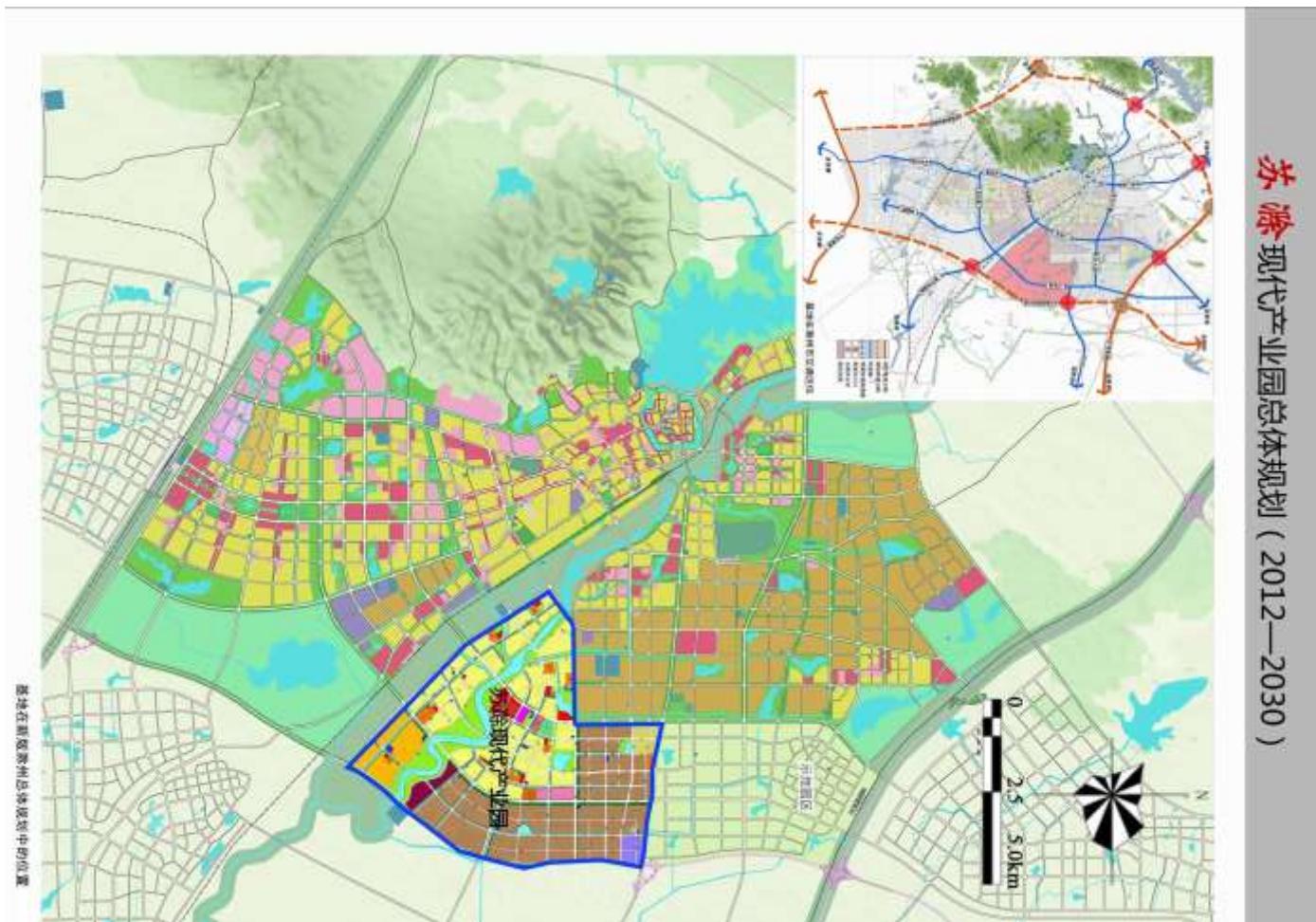
### 结论：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以及噪声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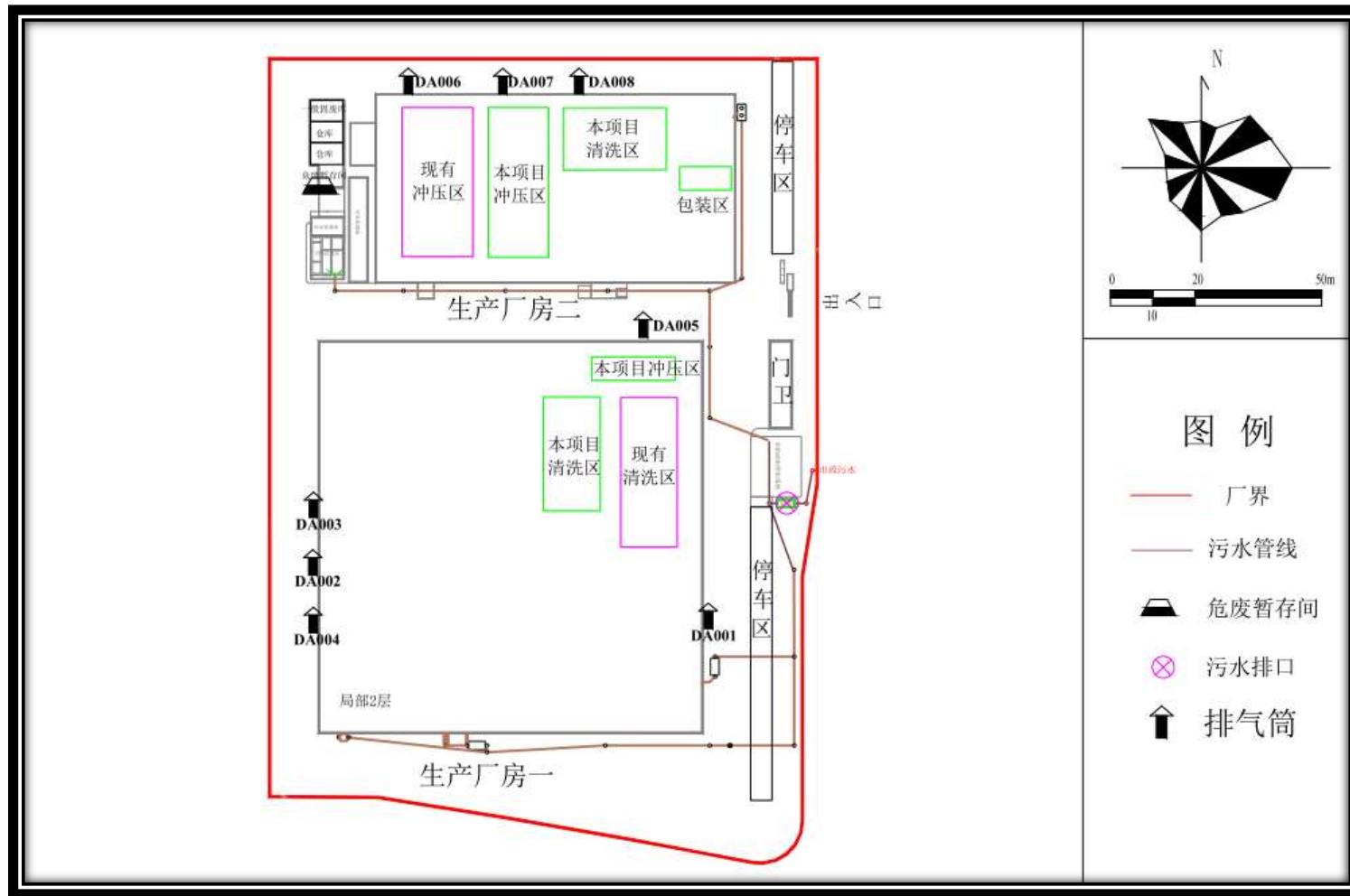
### 8.3 建议和要求

- 1、项目单位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管理渠道，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并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台账记录。
-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废水、废气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自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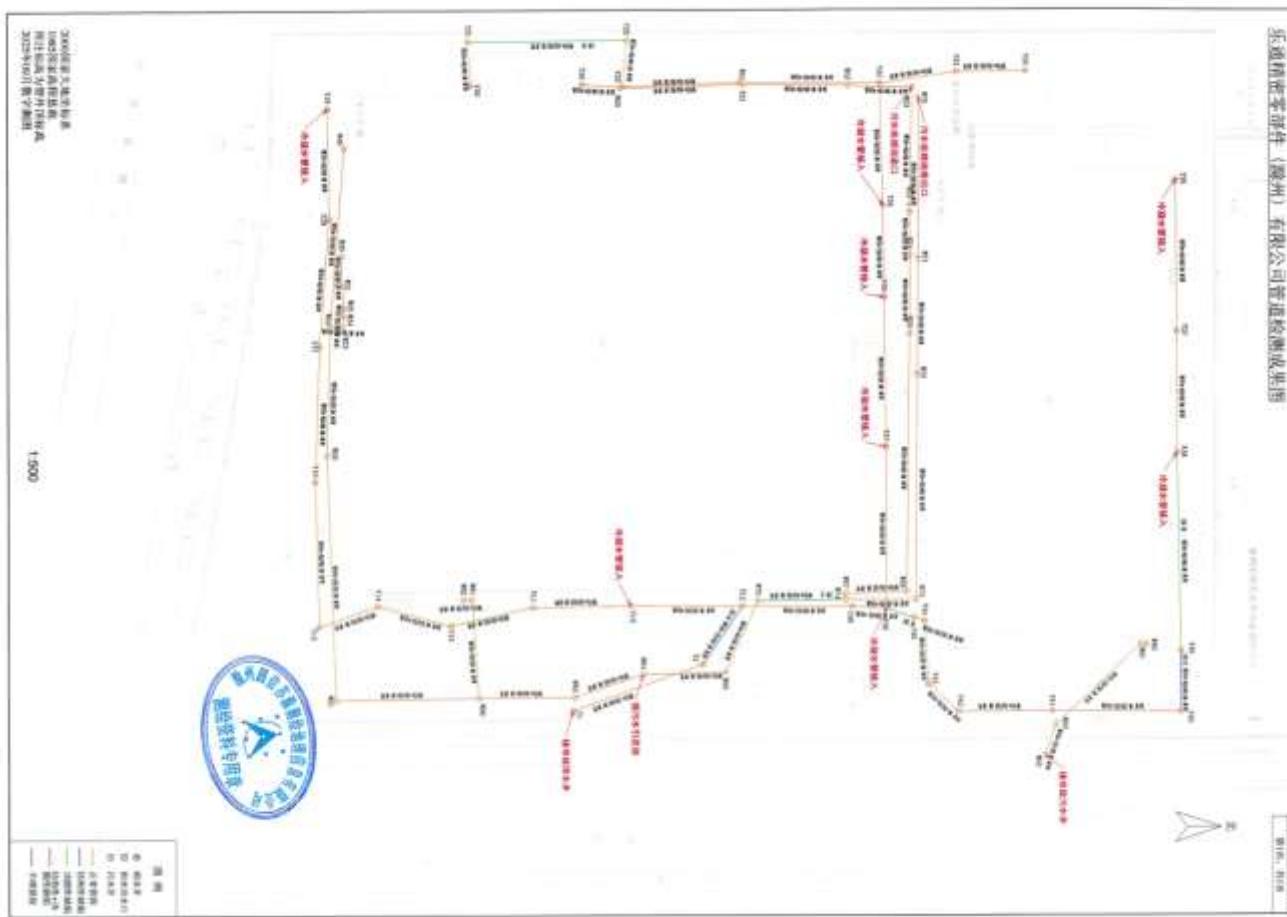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需对本公司 电池壳扩建项目 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特此委托！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生产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我公司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电池壳扩建项目 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日期	10/29	10/30	10/31	11/3	11/4	11/5
1 车间新项目产量 (个)	319353	331002	410434	374463	429167	422902
2 车间新项目产量 (个)	1374377	1367295	1359465	1199894	1184694	1404810
新项目合计 (个)	1693730	1698297	1769899	1574357	1613861	1827712
设计产能 (个/d)			2666667			
生产负荷 (%)	63.51	63.69	66.37	59.04	60.52	68.54

特此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

##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局文件

苏滁建房函〔2025〕42号

### 关于《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电池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清流东路 2861 号，项目总投资 7862 万元，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排水和供电管网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生产电池壳 80000 万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废气防治措施。冲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4根15米高排气筒（5#、6#、7#、8#）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

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送：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  
大队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00MA2PHDR118001Q

单位名称：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2861号

法定代表人：CHOI JUNYOUNG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2861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PHDR118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20日至2027年08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0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附件5 污染治理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5-04-25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2861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23325
建设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CHOI JUNYOUNG
联系人	赵培福	联系电话	13305500736
项目投资(万元)	158	环保投资(万元)	15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4-0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冲压工序废气经静电除雾器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5~DA008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冲压工序废气采取静电除雾器措施后通过15m高DA005~DA008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b>承诺:</b>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CHOI JUNYOUNG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CHOI JUNYOUNG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u>ChoI JUNYOUNG</u></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53411000100000009。</p>			



##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00MA2PHDR118		
法定代表人	CHOI JUNYOUNG		
联系电话	18013828399		
联系人	赵培福		
联系电话	15755085692		
传真	335655608@qq.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 2861 号 中心经度 118°24'9.28" 中心纬度 32°18'33"		
预案名称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CHOI JUNYOUNG	报送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2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11-2015-045-L
报送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伟 1235
经办人	孙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YQHB-

LT 정밀 중국법인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滁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合同编号：YQHB-

甲方：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工业润滑油	900-218-08	桶装	24 吨	/吨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增值税税率（包含运输费用）。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

合同编号： YQHB-

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甲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甲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在合同签定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详见附件：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费用包含人工及运费。

合同编号： YQHB-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1)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者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2)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4、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提出赔偿

(1)乙方清运的甲方危险废物未依法合规进行处置的所造成损失与不良影响；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收取零元收集处置押金，不予退还。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2509-045

甲方: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含油清洗液	900-201-08	烷烃、油	2吨	焚烧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1.5吨	焚烧	袋装
3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机油	3吨	焚烧	吨袋
4	废空桶	900-041-49	油	1吨	利用	托盘码放
合计				7.5吨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在合同签定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



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付款方式：电汇。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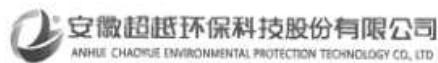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生产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



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滁州市清流东路2861号

邮编：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联系日期：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联系日期：

联系日期：

## 附件8 检测报告



公正,科学,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251212052440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池壳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11.14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人员	高宏汉、张宇、马飞洋、陈凌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3日-11月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0月29日-11月5日

##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10月29日	DA008 出口	Q1-1	第1次	非甲烷 总烃	0.74	均值 0.68	69097	均值 0.0484	
		Q1-2			0.69		72389		
		Q1-3			0.61		71870		
		Q2-1	第2次		0.68	均值 0.62	73196	均值 0.0422	
		Q2-2			0.46		74547		
		Q2-3			0.73		55507		
		Q3-1	第3次		0.58	均值 0.51	74446	均值 0.0376	
		Q3-2			0.47		73177		
		Q3-3			0.48		73738		
10月29日	DA008 进口	Q4-1	第4次		0.87	均值 0.70	65104	均值 0.0451	
		Q4-2			0.57		66212		
		Q4-3			0.66		62056		
		Q5-1	第5次		0.55	均值 0.61	63270	均值 0.0390	
		Q5-2			0.61		63461		
		Q5-3			0.68		64150		
		Q6-1	第6次		0.44	均值 0.56	63817	均值 0.0336	
		Q6-2			0.53		64945		
		Q6-3			0.72		50431		
10月30日	DA008 出口	Q7-1	第7次		0.58	均值 0.59	74774	均值 0.0442	
		Q7-2			0.62		74432		
		Q7-3			0.58		74254		
		Q8-1	第8次		0.36	均值 0.43	64381	均值 0.0302	
		Q8-2			0.54		75169		
		Q8-3			0.40		74207		
		Q9-1	第9次		0.47	均值 0.51	74881	均值 0.0379	
		Q9-2			0.59		75053		
		Q9-3			0.46		74370		
10月30日	DA008 进口	Q10-1	第10次		0.51	均值 0.42	64709	均值 0.0277	
		Q10-2			0.52		66241		
		Q10-3			0.24		65392		
		Q11-1	第11次		0.44	均值 0.36	65681	均值 0.0234	
		Q11-2			0.21		65980		
		Q11-3			0.43		63609		
		Q12-1	第12次		0.35	均值 0.37	63810	均值 0.0238	
		Q12-2			0.35		63221		
		Q12-3			0.42		64266		



公正、科学、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11月3日	DA007 进口	Q31-1	第1次	非甲烷 总烃	2.40	均值	25694	均值	0.0475	
		Q31-2			1.46	1.75	29399			
		Q31-3			1.39		26294			
		Q32-1	第2次		3.05	均值	25222	均值	0.0861	
		Q32-2			3.52	3.36	26379			
		Q32-3			3.52		25165			
		Q33-1	第3次		2.57	均值	25278	均值	0.0621	
		Q33-2			2.34	2.48	23955			
		Q33-3			2.52		25960			
11月3日	DA007 出口	Q34-1	第1次		0.70	均值	23989	均值	0.0168	
		Q34-2			0.65	0.79	18901			
		Q34-3			1.02		20931			
		Q35-1	第2次		0.73	均值	18534	均值	0.0190	
		Q35-2			1.17	1.03	18272			
		Q35-3			1.18		18814			
		Q36-1	第3次		0.44	均值	18833	均值	0.0138	
		Q36-2			0.82	0.71	20051			
		Q36-3			0.87		19560			
11月3日	DA006 出口	Q37-1	第1次	非甲烷 总烃	1.08	均值	66997	均值	0.0513	
		Q37-2			0.56	0.79	64948			
		Q37-3			0.74		62188			
		Q38-1	第2次		0.96	均值	65274	均值	0.0539	
		Q38-2			0.88	0.82	66185			
		Q38-3			0.63		65041			
		Q39-1	第3次		1.17	均值	61375	均值	0.0642	
		Q39-2			0.96	1.03	62524			
		Q39-3			0.95		63679			
11月3日	DA005 出口	Q40-1	第1次		0.82	均值	44134	均值	0.0497	
		Q40-2			0.94	0.90	47896			
		Q40-3			0.95		50571			
		Q41-1	第2次		0.98	均值	48379	均值	0.0497	
		Q41-2			1.07	1.03	45776			
		Q41-3			1.04		50745			
		Q42-1	第3次		0.90	均值	50357	均值	0.0497	
		Q42-2			0.94	1.02	48310			
		Q42-3			1.22		47512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1月4日	DA006 出口	Q44-1	第1次	非甲烷 总烃	0.96	均值 1.29	61336 63587 65753	均值 63559	0.0818	
		Q44-2			1.99					
		Q44-3			0.91					
		Q45-1	第2次		1.16	均值 1.49	66584 66478 66956	均值 66673	0.0991	
		Q45-2			1.63					
		Q45-3			1.67					
		Q46-1	第3次		0.99	均值 0.96	64712 65167 65266	均值 65048	0.0627	
		Q46-2			1.00					
		Q46-3			0.90					
11月4日	DA005 出口	Q47-1	第1次		0.87	均值 0.92	50868 50959 53421	均值 51749	0.0474	
		Q47-2			0.82					
		Q47-3			1.06					
		Q48-1	第2次		1.06	均值 1.19	52528 52579 52066	均值 52391	0.0623	
		Q48-2			1.63					
		Q48-3			0.88					
		Q49-1	第3次		1.09	均值 0.97	47649 50857 51380	均值 49962	0.0483	
		Q49-2			0.77					
		Q49-3			1.04					
11月4日	DA007 进口	Q50-1	第1次	非甲烷 总烃	2.36	均值 2.87	24141 26029 25992	均值 25387	0.0728	
		Q50-2			2.70					
		Q50-3			3.54					
		Q51-1	第2次		2.74	均值 3.31	27013 25191 25217	均值 25807	0.0854	
		Q51-2			3.91					
		Q51-3			3.28					
		Q52-1	第3次		1.95	均值 2.63	25895 24250 25438	均值 25194 25063	0.0633 0.0181	
		Q52-2			3.28					
		Q52-3			2.66					
11月4日	DA007 出口	Q53-1	第1次		0.87	均值 1.08	22235 20963 20600	均值 20267	0.0199	
		Q53-2			1.58					
		Q53-3			0.79					
		Q54-1	第2次		1.01	均值 0.89	20796 19875 20131	均值 20267	0.0181	
		Q54-2			0.86					
		Q54-3			0.81					
		Q55-1	第3次		1.57	均值 1.10	18641 17758 17699	均值 18033	0.0199	
		Q55-2			0.88					
		Q55-3			0.86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人员	张宇、马飞洋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11月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0月31日-11月5日

##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 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 3、检测结果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Q13-1	0.32	Q18-1	0.12	Q23-1	0.34		
			Q13-2	0.27	均值 0.27	Q18-2	0.11	Q23-2	0.33	
			Q13-3	0.26	Q18-3	0.11	Q23-3	1.36		
			Q13-4	0.21	Q18-4	0.08	Q23-4	0.15		
	厂界下风向 G2		Q14-1	0.21	Q19-1	0.09	Q24-1	0.37		
			Q14-2	0.18	均值 0.20	Q19-2	0.10	Q24-2	1.94	
			Q14-3	0.19	Q19-3	0.12	Q24-3	0.43		
			Q14-4	0.22	Q19-4	0.10	Q24-4	0.47		
	厂界下风向 G3		Q15-1	0.16	Q20-1	0.10	Q25-1	0.50		
			Q15-2	0.18	均值 0.15	Q20-2	0.10	Q25-2	0.55	
			Q15-3	0.15	Q20-3	0.14	Q25-3	0.70		
			Q15-4	0.09	Q20-4	0.14	Q25-4	0.20		
	厂界下风向 G4		Q16-1	0.10	Q21-1	0.10	Q26-1	0.17		
			Q16-2	0.11	均值 0.10	Q21-2	0.46	Q26-2	0.11	
			Q16-3	0.10	Q21-3	0.33	Q26-3	0.62		
			Q16-4	0.10	Q21-4	1.28	Q26-4	0.26		
	车间开口处 G5		Q17-1	0.19	Q22-1	1.19	Q27-1	0.51		
			Q17-2	0.17	均值 0.17	Q22-2	0.59	Q27-2	0.58	
			Q17-3	0.19	Q22-3	1.05	Q27-3	0.52		
			Q17-4	0.14	Q22-4	0.53	Q27-4	0.48		
	厂界上风向 G1	2025 年 11 月 4 日	Q57-1	0.16	Q62-1	0.44	Q67-1	0.42		
			Q57-2	0.22	均值 0.18	Q62-2	0.22	Q67-2	0.21	
			Q57-3	0.14	Q62-3	0.13	Q67-3	0.30		
			Q57-4	0.21	Q62-4	0.16	Q67-4	0.39		
	厂界下风向 G2		Q58-1	0.35	Q63-1	0.16	Q68-1	0.26		
			Q58-2	0.30	均值 0.28	Q63-2	0.31	Q68-2	0.30	
			Q58-3	0.11	Q63-3	0.28	Q68-3	0.30		
			Q58-4	0.36	Q63-4	0.43	Q68-4	0.40		
	厂界下风向 G3		Q59-1	0.44	Q64-1	0.25	Q69-1	0.49		
			Q59-2	0.18	Q64-2	0.41	均值 0.33	Q69-2	0.32	
			Q59-3	0.14	Q64-3	0.22	Q69-3	0.47		
			Q59-4	0.13	Q64-4	0.42	Q69-4	0.39		
	厂界下风向 G4		Q60-1	0.12	Q65-1	0.53	Q70-1	0.23		
			Q60-2	0.13	Q65-2	0.29	Q70-2	0.26		
			Q60-3	0.39	Q65-3	0.38	Q70-3	0.35		
			Q60-4	0.46	Q65-4	0.19	Q70-4	0.33		
	车间开口处 G5		Q61-1	0.24	Q66-1	0.46	Q71-1	0.40		
			Q61-2	0.53	Q66-2	0.54	Q71-2	0.41		
			Q61-3	0.12	Q66-3	0.34	Q71-3	0.56		
			Q61-4	0.32	Q66-4	0.37	Q71-4	0.46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 或 <+检出限”表示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口头送样
采样人员	张宇、马飞洋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

## 2、检测依据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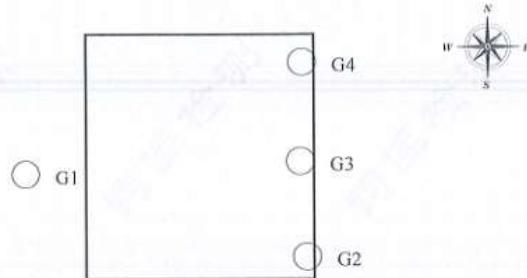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B(A)

## 3、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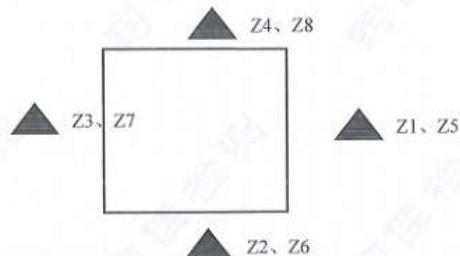
编号及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Z1	东侧厂界外1米	2025年11月4日	17:27	56.8	22:59	53.4
Z2	南侧厂界外1米		17:40	57.1	23:07	50.7
Z3	西侧厂界外1米		17:56	61.9	23:23	51.6
Z4	北侧厂界外1米		20:53	59.5	23:41	54.6
Z5	东侧厂界外1米	2025年11月5日	11:58	55.8	00:56	58.8
Z6	南侧厂界外1米		12:10	59.6	00:42	51.9
Z7	西侧厂界外1米		12:36	62.2	00:27	56.5
Z8	北侧厂界外1米		12:25	56.8	00:09	54.8
气象 条件	2025年11月4日: 昼: 晴 风速: 0.3m/s 夜: 阴 风速: 0.6m/s 2025年11月5日: 昼: 晴 风速: 1.3m/s 夜: 阴 风速: 0.6m/s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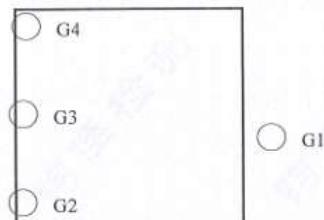
点位示意图:



2025年10月31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噪声采样点位



2025年11月4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晴	西	1.0	27.2	101.73
			1.3	20.3	101.70
			1.0	18.9	101.75
2025 年 11 月 4 日	晴	东	2.7	25.8	102.14
			2.3	22.1	102.02
			1.3	20.5	101.98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附件 2: 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排气筒 高度 (m)
10月 29日	DA008 出口	Q1-1	484.2	-0.03	31.8	5.60	23.8	1.1	15
		Q1-2	535.5	-0.07	32.4	5.60	25.0		
		Q1-3	527.2	-0.10	32.7	5.40	24.8		
		Q2-1	543.2	-0.11	33.0	5.10	25.2		
		Q2-2	561.9	-0.09	32.8	5.30	25.7		
		Q2-3	312.4	0.01	32.5	4.80	19.0		
		Q3-1	552.8	-0.07	32.0	4.60	25.4		
		Q3-2	532.6	-0.05	31.5	4.50	24.9		
		Q3-3	543.1	-0.11	32.0	4.70	25.2		
10月 29日	DA008 进口	Q4-1	588.4	-1.07	29.0	4.00	26.2	1*0.8	/
		Q4-2	609.0	-1.14	29.4	4.00	26.7		
		Q4-3	530.7	-0.83	27.9	3.90	24.8		
		Q5-1	545.4	-0.85	28.1	3.50	25.2		
		Q5-2	552.2	-0.86	28.1	3.60	25.3		
		Q5-3	558.2	-0.89	28.1	3.30	25.5		
		Q6-1	573.3	-1.01	27.8	3.50	25.8		
		Q6-2	576.9	-0.97	27.5	3.70	27.5		
		Q6-3	420.9	-0.99	27.6	3.70	20.0		
10月 30日	DA008 出口	Q7-1	554.7	-0.27	30.1	4.40	25.4	1.1	15
		Q7-2	546.6	-0.17	31.2	4.20	25.3		
		Q7-3	544.6	-0.18	31.1	4.10	25.2		
		Q8-1	412.1	-0.08	31.5	4.30	21.9		
		Q8-2	560.5	-0.19	31.3	4.40	25.6		
		Q8-3	544.1	-0.17	31.5	4.10	25.2		
		Q9-1	550.6	-0.19	31.7	3.90	25.4		
		Q9-2	558.7	-0.18	32.5	4.20	25.6		
		Q9-3	543.5	-0.18	31.3	4.00	25.2		
10月 30日	DA008 进口	Q10-1	575.0	-0.93	28.0	3.50	25.8	1*0.8	/
		Q10-2	604.5	-0.91	28.6	3.70	26.5		
		Q10-3	589.2	-0.91	28.8	3.80	26.2		
		Q11-1	591.1	-0.95	28.1	3.60	26.2		
		Q11-2	595.9	-0.99	28.1	3.50	26.3		
		Q11-3	555.9	-0.97	28.1	3.70	25.4		
		Q12-1	554.5	-0.96	28.4	3.30	25.4		
		Q12-2	548.0	-0.99	28.5	3.40	25.2		
		Q12-3	566.8	-0.99	28.6	3.70	25.7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烟气动压(Pa)	烟气静压(Pa)	烟气温度(℃)	烟气湿度(%)	烟气流速(m/s)	烟道内径/长*宽(m)	排气筒高度(m)
11月3日	DA007 进口	Q31-1	211	-0.98	21.0	1.90	15.5	0.8*0.63	/
		Q31-2	277	-1.04	21.6	2.00	17.8		
		Q31-3	221	-0.98	22.0	1.80	15.9		
		Q32-1	205	-0.99	22.0	2.10	15.3		
		Q32-2	224	-0.98	22.6	1.90	16.0		
		Q32-3	204	-0.98	23.0	2.00	15.3		
		Q33-1	207	-0.98	23.0	2.20	15.4		
		Q33-2	185	-0.99	23.4	2.10	14.6		
		Q33-3	217	-0.99	23.6	1.90	15.8		
11月3日	DA007 出口	Q34-1	146	-0.03	20.6	2.80	12.8	0.85	15
		Q34-2	91	-0.04	21.6	2.60	10.1		
		Q34-3	111	-0.01	21.8	2.70	11.2		
		Q35-1	87	-0.04	21.8	2.50	9.9		
		Q35-2	85	-0.04	22.4	2.70	9.8		
		Q35-3	90	-0.03	23.0	2.60	10.1		
		Q36-1	91	-0.03	23.0	2.50	10.1		
		Q36-2	103	-0.02	23.4	2.80	10.8		
		Q36-3	97	-0.03	23.6	2.40	10.5		
11月3日	DA006 出口	Q37-1	384	-0.06	27.0	2.50	21.1	1.12	15
		Q37-2	360	-0.03	26.9	2.30	20.4		
		Q37-3	329	-0.03	26.7	2.20	19.5		
		Q38-1	364	-0.05	26.5	2.40	20.5		
		Q38-2	374	0.02	26.6	2.50	20.8		
		Q38-3	360	-0.02	26.5	2.30	20.4		
		Q39-1	320	-0.03	26.3	2.10	19.2		
		Q39-2	333	0.00	26.4	2.30	19.6		
		Q39-3	344	0.04	26.5	2.00	19.9		
11月3日	DA005 出口	Q40-1	105	0.03	23.4	1.50	10.9	1.25	15
		Q40-2	122	0.04	23.3	1.30	11.8		
		Q40-3	138	0.05	23.4	1.60	12.5		
		Q41-1	124	0.03	23.4	1.10	11.9		
		Q41-2	111	0.04	22.9	0.75	11.2		
		Q41-3	136	0.03	22.5	0.75	12.4		
		Q42-1	134	0.04	22.4	0.75	12.3		
		Q42-2	124	0.04	22.4	0.75	11.8		
		Q42-3	118	0.05	22.3	0.75	11.6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排气筒 高度 (m)
11月4日	DA006 出口	Q44-1	315	-0.05	23.7	1.70	19.0	1.12	15
		Q44-2	339	-0.03	24.1	1.60	19.7		
		Q44-3	363	-0.07	24.1	1.70	20.4		
		Q45-1	373	-0.07	24.1	1.90	20.7		
		Q45-2	373	-0.06	24.3	2.00	20.7		
		Q45-3	380	-0.07	24.7	2.10	20.9		
		Q46-1	354	-0.04	25.1	2.00	20.2		
		Q46-2	361	-0.05	25.0	2.30	20.4		
		Q46-3	361	0.00	25.0	2.20	20.4		
11月4日	DA005 出口	Q47-1	138	0.03	23.6	1.50	12.6	1.25	15
		Q47-2	140	0.04	24.0	1.20	12.6		
		Q47-3	154	0.02	24.5	0.95	13.2		
		Q48-1	148	0.02	24.4	1.14	13.0		
		Q48-2	148	0.02	24.5	1.01	13.0		
		Q48-3	145	0.02	24.7	1.15	12.9		
		Q49-1	123	0.04	24.8	1.09	11.8		
		Q49-2	140	0.04	24.9	1.10	12.6		
		Q49-3	140	0.04	24.6	0.97	12.7		
11月4日	DA007 进口	Q50-1	187	-0.97	23.2	2.10	14.8	0.8*0.63	/
		Q50-2	219	-0.97	22.4	2.01	15.9		
		Q50-3	219	-0.99	22.8	2.00	15.9		
		Q51-1	237	-0.96	24.6	1.90	16.6		
		Q51-2	207	-0.95	24.7	2.00	15.5		
		Q51-3	207	-0.95	24.7	1.90	15.5		
		Q52-1	218	-0.95	24.7	1.80	15.9		
		Q52-2	191	-0.95	24.6	1.90	14.9		
		Q52-3	210	-0.96	24.3	1.80	15.6		
11月4日	DA007 出口	Q53-1	124	0.02	23.8	1.18	11.9	0.85	15
		Q53-2	109	0.01	23.8	1.00	11.2		
		Q53-3	106	0.02	24.0	0.89	11.0		
		Q54-1	107	0.01	23.8	0.90	11.1		
		Q54-2	98	0.01	23.6	0.89	10.6		
		Q54-3	101	0.01	25.2	0.94	10.8		
		Q55-1	87	0.01	25.6	0.80	10.0		
		Q55-2	78	0.01	25.3	0.63	9.5		
		Q55-3	78	0.00	25.7	0.82	9.5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013-005

## 报告说明

- 一、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状况；送检样品，本公司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委托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二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106-033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池壳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编制: 李帆

审核: 吴彦峰

签发: 王伟



签发日期: 2025.11.14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106-033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人员	张宇、马飞洋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12日

##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4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N-FA2204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H-460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COD 标准消解器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9	721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106-033

###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S1	S2	S3	S4	S6	S7	S8	S9
pH 值	℃	18.1	18.8	18.0	15.4	19.8	20.6	20.5	21.2
	无量纲	8.1	8.1	8.2	8.2	8.6	8.2	8.2	8.3
总磷	mg/L	0.25	0.23	0.23	0.28	0.30	0.29	0.32	0.32
总氮	mg/L	1.96	2.48	1.72	2.30	1.72	3.13	3.02	2.13
悬浮物	mg/L	8	10	6	10	4	6	6	10
石油类	mg/L	0.71	0.68	0.84	0.87	0.93	0.74	0.78	0.7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1	31	41	43	46	47	37
氨氮	mg/L	1.10	1.47	0.422	0.906	0.590	2.33	2.92	0.6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9	0.37	0.37	0.36	0.46	0.44	0.44	0.44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106-033

#### 附件 1 质控样使用一览表

检测指标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石油类	BY251009-8	50.0 mg/L±10%	50.2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51107-3	40±4mg/L	38mg/L	合格
总氮	BY25040217	4.38±0.30 mg/L	4.09 mg/L	合格
氨氮	BY251104-3	5 mg/L±10%	4.96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5030413	10.3±0.9 mg/L	9.68 mg/L	合格
总磷	Z15667	1.69±0.12 mg/L	1.74 mg/L	合格

#### 附件 2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仪器编号
红外测油仪	OIL460	HYC11-1-250320002	2026/3/19	HJ-YQ-0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YC11-1-250320011	2026/3/19	HJ-YQ-007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C11-1-250320012	2026/3/19	HJ-YQ-007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YC11-1-250320014	2026/3/19	HJ-YQ-0083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	HYM16-1-250319010	2026/3/18	HJ-YQ-008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08-1-250320023	2026/3/20	HJ-YQ-0191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不需校准	HJ-YQ-0025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不需校准	HJ-YQ-0048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1106-033

## 报告说明

- 一、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状况；送检样品，本公司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委托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二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1171-04-02-85050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 28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0835712 北纬 32.307230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电池壳 80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电池壳 80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滁建房环函〔2025〕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78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2PHDR11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化学需氧量	/	43	500	/	/	/	/	11.16	/	/	/	
	氨氮	/	1.627	45	/	/	/	/	0.42	/	/	/	
	非甲烷总烃		1.49	60					0.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4日，在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2861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增产电池壳80000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1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苏滁建房环函〔2025〕42号对该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5年10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78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依照环评设计建造，实际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冷却水汇流后经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清流河。

### （二）废气

冲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5#、7#、8#)排放。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原有危废贮存设

施贮存，废工业润滑油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桶、危废沾染物、隔油池废油、静电除雾装置废油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期间，排放废水的 pH 范围为：8.1~8.6、化学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43mg/L、氨氮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1.627mg/L、总磷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0.31mg/L、总氮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2.50mg/L、悬浮物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9mg/L，石油类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0.7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0.45mg/L，均满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4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991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未 0.84 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

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厂界西侧外最大，最大值为62.2dB(A)，夜间噪声厂界西侧外最大，最大值为56.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电池壳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乐通精密零部件（滁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